

108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

樂學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，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。
 - (二) 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，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，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(二)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學習新住民語文之學生。
- 五、實施語文：以東南亞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。
- 六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：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族群之文化。
 - (二) 策略聯盟共享資源：可依據族群特色，結合地方資源，與他校策略聯盟，服務學生及家長。
 - (三) 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：依據學生語言程度，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七、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，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，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，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，規劃不同辦理項目，每項課程一年至少四十節課，至多八十節課。
 - (一) 依辦理項目區分：
 1.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：規劃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師資，必要時並輔以學校教師協同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。
 2. 辦理寒、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：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，規劃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，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。
 - (二) 排課及編班方式：

1. 學期中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，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。
2. 周末假日學習活動以每日四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中宜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，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、培力營隊學習課程，例如：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。
3. 每班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。

八、師資及教材：

(一) 語文支援師資：

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。

(二) 學習教材：

以教育部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為主，縣市政府自編教材及新住民語文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。

九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作業：

1. 本計畫訂於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辦理網路說明會，網路說明會連結公告於《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育資訊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，最新消息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承辦人及有意申辦之學校，於說明會開始前五分鐘準時上線。
2. 各申請學校於107年11月16日前依本實施計畫，至「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，填報相關資料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7年12月14日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。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於107年12月25日前進行審查，經核定後執行。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 經費補助基準：

1. 本計畫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、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、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及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2. 每校每項目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(二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(至本署主計室

<http://www.tpde.edu.tw/ap/index.aspx>-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)辦理。

- (三) 各辦理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至「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計畫成果；其內容應包括：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，包括活動資料、實施成效、問題與建議、活動照片、意見回饋等。
- (四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署轄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，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。
- (二) 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，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督導考核：
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，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，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，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。
- (二) 獎勵：
 1. 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 2.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從優辦理敘獎。